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解亘先生、吴应宇先生、万遂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解亘先生、吴应宇先生、万遂人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解亘先生、吴应宇先生、万遂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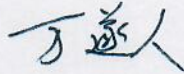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本业无正文, 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 万遂人 (签署):



委员 吴应宇 (签署):

委员 冀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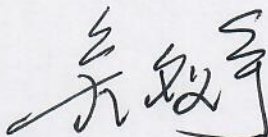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9日



(本业无正文, 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 万遂人 (签署):

委员 吴应宇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委员 冀明 (签署):

2024年7月19日

(本业无正文, 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 万遂人 (签署):

委员 吴应宇 (签署):

委员 冀明 (签署):



2024年7月19日